

彰化縣演藝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彰化縣政府 90 彰府法制字第
11456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彰化縣政府 96 府法制字第
0960133990 號函修正第 3 條~第 18 條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本縣演藝事業，
端
正社會風氣，健全藝文發展，使本縣演藝活動呈現多元化風貌，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演藝：經由廣播、電視、電影及網路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
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欣賞之謂。
 - 二 演藝事業：包括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及演藝團
體。
 - 三 演藝公司或商號：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演藝有關業務，經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四 演藝社團或財團：以公益為目的，辦理演藝有關業務，經
依民法或有關法令所組織之社團或財團。
 - 五 演藝團體：經依本自治條例所組織之團體，其成員以演藝
為職業者，為職業演藝團體；以演藝為業餘興趣者，為業
餘演藝團體。
- 第三條 演藝團體負責人需設籍本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
演藝團體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
- 一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 受法院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禁治產宣告者。
- 第四條 演藝團體之設立，應由負責人檢具下列資料一式二份向本
府
申請登記證：
- 一 立案申請書。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職員名冊。
 - 四 固定處所之證明（自用房屋者應附最近一期稅單；非負責
人所有處所應附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屋主同意使用
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財產目錄（應含演藝團體必須之設備）。
 - 六 組織概況表。
 - 七 訓練演出計畫書。

八 經費來源。

第五條 負責人得兼任團長。但其兼任以一團為限。

第六條 負責人聘用職員或行政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演藝團體名稱應標明表演項目及類別，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

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或團體之名稱。

演藝團體在本縣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負責人及表演項目、類別相同者，得使用同一名稱，並冠以可資區別之名稱字樣。

第八條 演藝團體申請立案經審核通過者，應向本府繳納規費，始得

發給演藝團體登記證。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自登記日起，每四年需送本府查驗、換發一次，始得繼續使用；未按時查驗者，本府得廢止立案登記。登記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不得重複登記。

第十條 演藝團體登記後若有下列異動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

府核准。

一 負責人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原負責人讓渡書。
- (四) 原登記證。

二 團址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新團址證明文件。
- (四) 原登記證。
- (五) 團址同意書。

三 名稱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原登記證。

四 遺失補發登記證

- (一) 申請書。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 註銷登記

- (一) 申請書。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原登記證。

第十一條 演藝事業於本縣境內演出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准演：

- 一 申請書。
- 二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或專職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職員及演藝人員名冊三份（未滿十六歲者參加營利性演藝表演，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五 場地使用同意書。
- 六 票券樣張（售票節目）。
- 七 演出企畫書及各類海報。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未辦妥登記者，不得辦理演藝表演事宜，已登記

者不得表演登記以外之項目。但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所組成或以演藝為興趣之團體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表演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外縣市及國外演藝人員於本縣演出時，如演出活動涉及公

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環保、衛生、消防、動物保育、智慧財產權、稅捐、入境等事項，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演藝活動應表現樂觀進取、激發人性向善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准演。

- 一 妨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
- 二 演出節目有害身心健康或有危險性，不能確保演藝人員或觀眾安全者。

第十五條 演藝事業於本縣境內演出時，本縣文化局得實施臨場查驗，必要時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第十六條 本府得對演藝團體定期舉行考核，對於進行藝術教育、藝文推廣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有貢獻者，本府得予表揚及獎勵。

第十七條 其他有關演藝事業之演藝活動，得比照本自治條例有關規

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